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德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德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正義	61年11月24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亞洲工商肄業	房屋廣告代銷負責人。 東龍不動產(草衙店)總經理。 昌榮建設總經理。 大誠保險(南區)經理。 富邦人壽高凱通訊處經理。	一、向市府爭取並協助里民申辦老人年金、殘障津貼、單親補助以及中低收入補助津貼。 二、向市府爭取本里清疏水溝、減少淹水情況。 三、督導加強改善本里公園器材設施及巷道路燈之維修與保養。 四、改善德昌里內停車位之問題。
2		李美珍	48年6月6日	女	高雄市	無	三信高商畢業	高雄市前鎮區德昌里里長（第六、七屆及縣市合併高雄市第一、二屆里長）。	一、感恩的心：四屆里長任內美珍最感恩的是鄉親對我的支持與愛護，美珍仍秉持感恩的心，專職為鄉親不分黨派、不分藍綠，清廉、認真、踏實為大家服務。 二、安心安全：注重里民居家安全，定期檢視全里監視設備、公共設施（路燈、管線）設置並加強夜間巡邏，以維護社區治安。 三、健康運動：持續維護前鎮國中周邊及一、二巷完工後綠地公園讓鄉親安全舒適散步運動；協調本市巡迴醫療機構定期至社區免費健康檢查。 四、社區美化：爭取屋後溝清疏，戶外、地下室、水溝消毒，帶領志工加強社區清掃及水溝投藥杜絕病媒蚊，維護環境整潔及里民健康。 五、關心關懷：關心弱勢家庭，結合民間慈善團體不定期發放賑濟物資、協助申辦政府社會救助、每年定期辦理長輩祝壽慶生活動。 六、各項經費公款公開透明、經費運用開誠佈公、公告週知。
3		陳星光	59年10月25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仁愛國小畢業 前鎮國中畢業 國際商工肄業	曾任高雄市脊髓損傷協會(理事長)。 曾任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理事)。 曾任保證責任高雄市原住民建設勞動合作社(理事)。 曾任高雄市勞工局自力更生審查委員會(委員)。 曾任高雄市社會局公辦民營機構成功之家(計畫負責人)。	1. 協助里民申辦各種福利與諮詢服務，爭取里民權益。 2. 督促監視器運作正常，爭取增設監視器提升里內安全。 3. 回饋金、公益金運用透明化，定期公布，並每月提撥捐出里長事務費10,000元作為急難救助金。 4. 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定期舉辦里民旅遊、活動、健檢、環境整理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5. 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推動長照2.0，建立社區照護關懷據點。 6. 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爭取籌建活動中心。 7. 爭取機場25,000元冷氣空調汰舊換新補助。 8. 推動太陽能綠電社區，頂樓種電，增加住戶收益。 9. 推動資訊普及化，電腦操作與網路運用諮詢，協助年長者手機操作使用。 10. 配合里民協調都更計畫意願，建構發聲窗口。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1497 前鎮國中二年I班教室 新街路17號 德昌里1-9鄰 原住民
1498 前鎮國中三年8班教室 新街路17號 德昌里10-24鄰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